**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服务类）

**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

**采购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7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响应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另疫情防控期间，近7天有本土疫情发生的地市旅居史人员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时需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佩戴好口罩。
3.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密封。
4.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如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9.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507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7](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252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1](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5737_WPSOffice_Level1)3

[第四章 磋商须知](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20275_WPSOffice_Level1) 16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5354_WPSOffice_Level1)4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4](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29361_WPSOffice_Level1)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file:///D%3A%5C%5Cbackup%5C%5Cwechat%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655430556721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1-06%5C%5C%E5%88%9D%E7%A8%BF2021.6.9%E4%BF%AE-%E4%BA%91%E6%B5%AE%E5%B8%82%E5%A4%A7%E6%B0%94%E6%B1%A1%E6%9F%93%E9%87%8D%E7%82%B9%E5%8C%BA%E5%9F%9F%E9%9C%B2%E5%A4%A9%E7%84%9A%E7%83%A7%E7%9B%91%E6%8E%A7%E9%A1%B9%E7%9B%AE.doc%22%20%5Cl%20%22_Toc3844_WPSOffice_Level1)5

1.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JZXCS2022-YFYX014

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

项目名称：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具备提供服务的条件，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2、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及相关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缴纳标书款后即为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已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投标，售后不退。

3、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 联系人：门小姐

3. 联系人电话：0766-8866968

4. 采购人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滨东路250号

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6.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

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小姐

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6-6616288

**九、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网址http://www.yunfuyixin.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则导致投标无效。

4.标注“▲”的条款为评标时重要条款，不满足者将会被严重扣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
| ◆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 | 400000.00元 |

1. **项目背景**

云浮市城区城乡交错，部分市民长期以来形成的传统习惯难以改变，露天焚烧秸秆、落叶、草皮的现象依然频发，造成的大气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给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影响。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控，迫切需要运用视频监控等新的科技手段进行管理升级，彻底改变当前单纯依靠“人防”的管理模式，通过“技防”的提升，运用先进的科学监测手段，合理布局智能监测点位，提高监管执法的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同时也能对露天焚烧、扬尘污染、工业烟羽等大气污染源进行监管，为云浮市的空气质量管理提供真正有效的技术手段。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大气污染露天焚烧监控项目，在市区重点区域开对露天焚烧管控工作取得了显注的成效，有效压实压细露天焚烧属地管理责任，提升空气质量。由于服务项目将于9月到期，现计划开展2022年的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服务采购工作。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2、交货地点：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预算：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4、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项目描述**

▲供应商须提供11套前端视频（摄像机）服务、智能监管系统平台服务（含APP）、驻场服务等1年服务，设备由供货商提供，产权属供货商。

前端设备通过对监控区域进行巡航监控，具备定时抓拍图片和实时视频功能，图片通过网络传回平台，通过平台AI程序进行自动识别，判断相应的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行为并自动下发告警，自动通知网格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网格责任人反馈处置结果。通过技防+人防的手段最大程度减少露天焚烧等违规行为。

平台须具备AI图像分析程序，可将摄像机传回的图像信息进行自动分析和自动告警，自动下发任务到网格负责人进行处置并接受处置反馈情况，可根据网格员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排名。

设备运维服务包含摄像机运维、平台运维。通过完善的运维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派驻1个技术人员驻场服务。

**五、技术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红外高清可见光摄像球机

1）CMOS：1/2.8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像素。

3）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1Lux。

4）焦距：4.8-96mm，20倍以上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5）水平拍摄范围：360°连续旋转。垂直拍摄范围：-15°-90°。

6）红外照射距离：200m。

7）防护等级：IP66,TVS4000V防雷、防浪涌、防突破、符合GB/T17626.5四级标准。

2、系统云平台（含APP）

2.1平台Web端技术要求

（1）冒烟自动告警：能对于重要禁烧区域采用智能分析技术，能智能识别针对露天焚烧的所有场景，包括自动识别现场的垃圾、秸秆、废塑料和烧烤等焚烧行为，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发起告警。

（2）监控数据展示：平台能够展示露天焚烧（生物质燃烧）的违法证据图片，能够进行图片和实时视频切换查看。可以自动将污染源违规证据、违规地点、违规时间等，智能形成一个整套证据进行留存。

（3）网格管理功能：平台可根据各地区的不同组织体系进行多层级的网格责任人进行预设，在平台发出告警信息后通过任务联动处理机制进行任务自动下发到指定责任人。

（4）超标预警、报警功能：报警和预警数据可通过平台报警、APP、微信、短信等方式，按照可编辑的工作职责范围，推送给不同用户。

2.2 平台app端技术要求

（1）告警推送功能

当图像智能识别系统分析出监控区域存在秸秆燃烧并抓拍出违规图片后，系统将通过短信、app或者微信等方式自动推送给相关责任工作人员，让执法人员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执法。

（2）风险问题定位

执法人员（或者相关区域责任人）根据平台的告警消息，可以利用手持终端（手机、平板等）查看监控图片及随时随地远程监控，实现预览、云台控制，为应急指挥提供便捷的技术保障。

（3）管理协同及绩效评估

根据告警规则，系统可自动下发处置工单至相关责任人，也可通过日常巡查等方式手动下发工单。平台能对各级网格员巡查、上报、反馈情况以及各有关部门办理突出环境问题情况等，实施量化赋分，可根据不同管理需求提供考核依据。

（4）告警分析

通过分析告警数据的时间特征及空间特征，查找管辖区域的污染源特征情况，有利于针对管控。

3、运维服务

相关前端设备按季巡检，故障2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24小时修复；设备故障48小时修复

4、专人值守服务

提供专人系统值守服务，协助开展告警、数据采集及分析，任务派单到网格员等工作，实现工单闭环管控。

 **(二）服务要求**

**★（1）供电方式：市电或转供电（220V）；同时配置UPS或蓄电池等后备电源，提供7\*24小时不间断供电保障。（供应商须针对本条出具响应承诺书。）**

**★（2）供应商须保证高空瞭望摄像机的安装必须以杆或塔或架上等方式，且离地面高度应距地面高度25米以上，并提供配套的网络资源。投标人须考虑提供符合挂高要求的杆塔资源费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提供符合挂高要求的杆塔资源。）**

（3）以上服务要求须供应商自行完成，采购人不提供帮助。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资料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三）设备运维服务**

1、设备运维服务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内具备提供服务的条件，并完成项目验收。**（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提供服务。）**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项目施行交钥匙工程，建设和运维期间产生的网络通讯、配件更换、日常维护、电费、通信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系统维护方案按照月、季、年进行维护保养，具体内容如下：

月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月对整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季巡查：运维期间每三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查，根据巡查结果对设备进行校准，保证设备稳定运行。

年保养：运行维护人员每年对全套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对出现老化的部件进行更换。

（五）产品质量保证期

该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期内产品质量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负责，并且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

**六、培训**

中标方须提供培训，确保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了解系统和操作相关设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关于培训措施的相关内容。

**七、视频监控建设数量及分布**

▲共设置11个监控点位，部署区域在云城区、云安区范围内。具体安装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重点监控区域优选。在一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污染源的变化情况对监控点位置进行合计不超过4次的调整，以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治理。因调整监控点位置所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由中标人解决。

**八、服务期**

服务期：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具备提供服务的条件，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

**九、支付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

价的60%。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 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十、其他**

1、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采购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需采购人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或提供相关服务条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以便于采购人决定是否接受或提前准备，所涉及的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四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四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容**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富华南路68号二楼联系人：陈小姐电话：0766-6616288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 9.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13.8 |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 13.9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 13.10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
| 18.1 | 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 19.1 | 磋商有效期：90天。 |
| 20.1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2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
|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
| 25.1 |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
| 27.1 |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 27.2 |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 **六、授予合同** |
| 30.1 |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32.1 |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 33.1 | 1.以成交通知书中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 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计算服务费收取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类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收款单位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 4405018286080000041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2.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磋 商 须 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资料表**。

**3、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 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合格的服务**

4.1“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其服务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磋商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其他**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7.2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资料表**

**第四章 磋商须知**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的语言**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2.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3、磋商报价**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13.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3.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13.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3.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4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3.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3.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3.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投标货币**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15.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5.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7.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7.2.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8、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8.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U盘或电子光盘介质，采用WORD可编辑格式以及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为双面打印的，须每面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响应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现场提交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不须密封，作响应供应商代表身份核对用）：内容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其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电子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包装，副本另外进行密封包装。

21.2 响应文件封装：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
| --- |
| **正本、副本**项目名称：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采购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明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响应文件的拆封**

2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磋商小组**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磋商过程**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6.3 因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磋商小组不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密封二次报价并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在评标现场由磋商小组检查密封性，磋商小组组长开启宣读。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5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6.6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6.6.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6.2 投标单价和按计算公式计得的投标总报价不对应的，按单价报价为准；

26.6.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7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不符合投标报价（含投标单价和投标总报价）的相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6.8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6.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9.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1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评审方法和标准**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7.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27.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确定成交结果**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9.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合同的订立**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管理部门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类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369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69-100）万元×0.8%=2.15万元

合计收费=1.5+2.15=3.65（万元）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附件一：**

##### 询问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 ）（包组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 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磋商文件

1．质疑内容磋商文件 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 年 月 日，在 进行的（收取磋商文件（样品））开标、询价） 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 年 月 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1. 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 （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1.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2.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方有效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2** |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 **3**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4** | 首次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5**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
| **6**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备注：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不进入综合评分。 |

**表二：**

**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权重**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对项目理解进行评分：1、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透彻的得6分；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一般得3分；3、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较差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6%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考察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最佳，方案完整详尽，专业性、可行性高，内容全面，评价为优，得10分；2.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较好，方案完整，专业性、可行性较高，评价为良，得7分；3.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一般的，方案不太完整，专业性、可行性较一般，评价为中，得3分；4.不能实现视频监控平台对接的，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 10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设立、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和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的，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具体，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8 | 8%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 电子、信息、软件类中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总分12分。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 12 | 12% |
| 5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环境监控）项目业绩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响应供应商须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业绩对分公司有效。 | 12 | 12% |
| 6 |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5分，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即止。注：如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 | 20% |
| 7 | 用于大气的监控高点点位 |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可用于本项目监控高点点位及分布图，每个点位的最高高度不低于25米。（其中对于在建筑物上的监控点位杆体高度不低于10米；在山体或地面上的监控点位杆体高度不低于25米。）1、可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50个及以上的得12分；2、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20个或以上但不足50个的得6分；3、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少于20个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点位分布图及具有相应点位使用权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12 | 12%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分 | 20% |
| 合计 | 100分 | 100% |

备注：

1.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扣 除**

1. 价格核准：

1.1.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四章 第26.10条相关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4.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2.4.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乙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

电 话： 地 址：

**乙 方：**
电 话：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
2. ……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四、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自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 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若乙方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书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招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超过的部分无效。

4.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7.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8.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已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产生的相关权责。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  |
| --- |
|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项目名称：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响应供应商地址：**  |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提交情况 | 页码范围 | 备注 |
| 有 | 无 |
| 一、**初审文件** |
| 1 | 磋商函 |  |  |  |  |
| 2 |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3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  |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
| 6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  |
| 7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8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9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  |  |
| 11 |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  |  |  |  |
|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1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二、报价文件** |
| 1 | 报价表（首次报价） |  |  |  |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  |  |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2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  |  |  |  |
| **四、商务响应文件** |
| 1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2 |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  |  |  |  |
| 3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  |  |  |  |
| 4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  |  |  |  |
| 5 |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  |  |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  |  |
| 7 |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  |  |  |

**综合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权重** | **页码范围** |
| 1 | 项目理解 | 根据对项目理解进行评分：1、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透彻的得6分；2、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一般得3分；3、响应供应商对项目的背景、现状和需求等完全理解较差得1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6%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考察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最佳，方案完整详尽，专业性、可行性高，内容全面，评价为优，得10分；2.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较好，方案完整，专业性、可行性较高，评价为良，得7分；3.能实现与视频监控平台对接一般的，方案不太完整，专业性、可行性较一般，评价为中，得3分；4.不能实现视频监控平台对接的，得1分；5.无或其他不得分。 | 10 | 10%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包括：服务机构设立、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处理和其他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分：1.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具体合理，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的，得8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科学具体，服务承诺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欠合理，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 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8 | 8% |  |
| 4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 响应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 电子、信息、软件类中级工程师，每提供一个得3分。总分12分。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提供的本项不计分。 | 12 | 12%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 响应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同类（环境监控）项目业绩提供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2分。注：响应供应商须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括但不仅限于采购内容、金额、签约日期、双方盖章等内容；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业绩对分公司有效。 | 12 | 12% |  |
| 6 | 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 根据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0分；不满足带“▲”重要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5分，不满足其他技术参数要求的，每项扣2分，扣完即止。注：如需求书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0 | 20% |  |
| 7 | 用于大气的监控高点点位 | 根据响应供应商是否可以在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提供可用于本项目监控高点点位及分布图，每个点位的最高高度不低于25米。（其中对于在建筑物上的监控点位杆体高度不低于10米；在山体或地面上的监控点位杆体高度不低于25米。）1、可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50个及以上的得12分；2、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20个或以上但不足50个的得6分；3、提供符合上述条件点位少于20个的不得分。注：需提供点位分布图及具有相应点位使用权的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 12 | 12% |  |
| **三** | **价格部分（合计20分）** |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0分 | 20% |  |
| 合计 | 100分 | 100%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日期:

**一、初审文件**

**格式1**

**磋 商 函**

**致：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采购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因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我司愿意接受本项目不进行开标及磋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二次报价密封性均由磋商小组进行检查并开启。**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 （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 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除磋商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四、我方承诺独立投标本项目。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3**

**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含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或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至今＜至少提供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因疫情影响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应提供当地政府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以响应供应商提供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有效期为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供应商地址）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的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二、报价文件**

**格式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2022年云浮市大气污染重点区域露天焚烧监控项目 | 小写： 大写：  |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自然日完成所有设备设施的安装工作，并完成项目验收。运维期限从设备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一年，运维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4.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 人、注册资金 万、营业收入 万，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必须提交本函并加盖公章为准，如不提供的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

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响应供应商，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技术响应文件**

**格式7**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由响应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自定）：

1、......

2、......

3、......

4、......

5、......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四、商务响应文件**

**格式9**

##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0**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1**

**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成员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书 | 专业 | 证书编号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2**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的要求的★号条款内容进行逐项响应，并后附需求书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3**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偏离说明 |
| **带“**▲**”的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要求的条款内容逐项进行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在参加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JZXCS2022-YFYX014)的磋商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云浮市亿鑫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

**账号：44050182860800000411**

**格式15**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